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40号

罪犯李刚，男，1978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个体商贩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武刑初字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被告人李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无赔偿能力，免予赔偿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﹝2010﹞鄂刑二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7月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0年6月22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8月17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5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刚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3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9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4月、2023年5月。罪犯李刚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洋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 公章 ）

 2024年12月2日